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公告

林炫、陈炜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师与被告林炫、陈炜劳务合同纠纷一案,已经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闽0122民初782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书主文为:一、林炫、陈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陈文师支付劳务报酬2408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(按年利率3.1%标准计算,自2025年1月23日起计至款项付清之日止);二、林炫、陈炜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陈文师公告费200元。被告林炫、陈炜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15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10月13日)

